



232112050430
有效期至: 2029年08月30日

检 测 报 告

No: 250901-021-CC03

样 品 名 称 : 生活饮用水

受 检 单 位 : 三亚环投清润供水有限公司

样 品 类 型 : 出厂水

报 告 日 期 :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三亚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anya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检测机构声明

1. 本公司对委托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对委托送检样品的来源不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资质认定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签发人签章/签字无效。

3. 如送检单位无特别要求，检测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样品。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不得涂改、增删《检测报告》内容。

5. 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6. 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送检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结果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虚假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指定领取报告期限终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不予受理。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复检。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槟榔村中部水厂水质检测中心大楼

邮编：572000

电话：（0898）38897786

1. 基本情况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名称	三亚环投清润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街 336 号 三亚环境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3 层 306 室		
	联系人	陈朝晖	电话	13322089118
采样信息	送样单位	三亚环投清润供水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5. 9. 1
	送样人	林俊华	采样地点	金鸡岭水厂出厂水取样点
	采样类型	客户送样	样品包装/状态	聚乙烯瓶等材质塑料容器、硬质玻璃容器、无菌瓶塑料瓶/澄清液体
样品信息	收样单位	三亚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收样时间	2025. 9. 1	样品编号	250901CC13
	收样人	王小漫	样品数量	10700mL
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详见表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设备		
	检测人员	林琳、林榆森、罗小珍、蓝宝莹、陈发隆、秦文慧、王正仁、邱丽雯、陈吉山、林道鹏、孟文智、陈运飞		
	检测时间	2025. 9. 1~2025. 9. 11		
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结果	详见表 3 检测结果		
	评价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结果评价	该样品所检项目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的规定要求。		

编制：罗小珍
签发：刘品华

审核：
签发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2.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编号	方法定量限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5.3 酶底物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23100	— (MPN/100mL)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7.3 酶底物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23100	— (MPN/100mL)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23100	— (CFU/mL)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23032	0.001 (mg/L)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2.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23-041	0.0005 (mg/L)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3019	0.004 (mg/L)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4.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23-041	0.0025 (mg/L)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23032	0.0001 (mg/L)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流动注射仪 23047	0.002 (mg/L)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24001	0.10 (mg/L)
11	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24001	0.15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编号	方法定量限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23036	0.000032 (mg/L)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23036	0.000016 (mg/L)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23036	0.000015 (mg/L)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23036	0.000041 (mg/L)
16	三卤甲烷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气相色谱仪 23036	—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离子色谱仪 23046	0.0037 (mg/L)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离子色谱仪 23046	0.0044 (mg/L)
19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24001	0.0024 (mg/L)
20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1.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24001	0.005 (mg/L)
2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0mL 比色管	5 (度)
2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实验室浊度仪 23013	— (NTU)
2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
2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编号	方法定量限
25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实验室 pH 计 23083	—
2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4.3 铝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YQ-2023- 041	0.01 (mg/L)
27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24025	0.03 (mg/L)
28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24025	0.01 (mg/L)
29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7.1 铜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YQ-2023- 041	0.005 (mg/L)
30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8.1 锌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YQ-2023- 041	0.05 (mg/L)
31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24001	0.15 (mg/L)
32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24001	0.75 (mg/L)
3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分析天平 23089	— (mg/L)
34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5mL 酸式 滴定管	1.0 (mg/L)
35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 酸式 滴定管	0.05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编号	方法定量限
36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4020	0.02 (mg/L)
37	总 α 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3 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低本底 α、β 检测仪 23063	0.02 (Bq/L)
38	总 β 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3 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低本底 α、β 检测仪 23063	0.03 (Bq/L)
39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1 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便携式余氯分析仪 23115	0.02 (mg/L)

（以下空白）

3. 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结果判定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CFU/mL	≤ 100	未检出	合格
4	砷	mg/L	≤ 0.01	< 0.001	合格
5	镉*	mg/L	≤ 0.005	< 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mg/L	≤ 0.05	< 0.004	合格
7	铅*	mg/L	≤ 0.01	< 0.0025	合格
8	汞	mg/L	≤ 0.001	< 0.0001	合格
9	氰化物	mg/L	≤ 0.05	<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mg/L	≤ 1.0	0.11	合格
11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 10	0.81	合格
12	三氯甲烷	mg/L	≤ 0.06	0.0328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 0.1	0.000473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 0.06	0.00574	合格
15	三溴甲烷	mg/L	≤ 0.1	< 0.000041	合格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0.647	合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结果判定
17	二氯乙酸	mg/L	≤ 0.05	< 0.0037	合格
18	三氯乙酸	mg/L	≤ 0.1	< 0.0044	合格
19	亚氯酸盐	mg/L	≤ 0.7	< 0.0024	合格
20	氯酸盐	mg/L	≤ 0.7	0.238	合格
21	色度	度	≤ 15	< 5	合格
22	浑浊度	NTU	≤ 1	0.231	合格
2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25	pH	-	不小于 6.5 且不 大于 8.5	7.01	合格
26	铝*	mg/L	≤ 0.2	< 0.01	合格
27	铁	mg/L	≤ 0.3	< 0.03	合格
28	锰	mg/L	≤ 0.1	< 0.01	合格
29	铜*	mg/L	≤ 1.0	< 0.005	合格
30	锌*	mg/L	≤ 1.0	< 0.05	合格
31	氯化物	mg/L	≤ 250	9.03	合格
32	硫酸盐	mg/L	≤ 250	2.08	合格
3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87	合格
34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mg/L	≤ 450	25.1	合格
3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mg/L	≤ 3	1.16	合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结果判定
36	氨（以 N 计）	mg/L	≤ 0.5	< 0.02	合格
37	总 α 放射性	Bq/L	≤ 0.5 （指导值）	0.02	合格
38	总 β 放射性	Bq/L	≤ 1 （指导值）	0.15	合格
39	游离氯	mg/L	0.3~2	0.40	合格
备注	1. “-” 表示没有该项或无需填写。 2. 数据前标注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定量限。 3. 带*为分包项目，分包方为海南绿环监测有限公司，其 CMA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42112050453。				

报告结束

